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的交易结构 .....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	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的双方主体资格 .....	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的双方主体之间的关系 .....	7
五、本次收购的资产 .....	9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13
七、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的条件 .....	15
八、发行人的设立 .....	15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十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十二、发行人的业务 .....	18
十三、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8
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十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十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0
二十、发行人的税务 .....	32
二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3
二十二、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33
二十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4
二十五、关于信息披露 .....	34
二十六、结论 .....	3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及向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或发行人或海 德公司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耀江实业	浙江省耀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耀江集团	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祥源公司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基公司	海南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祥海公司	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茂隆公司	浙江茂隆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平湖耀江	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耀江城建	浙江耀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耀江房产	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耀江工贸	浙江耀江工贸有限公司
嘉华投资	浙江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耀江大酒店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耀江大酒店
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向耀江集团非公开发行 7,740 万股股票
本次收购	公司以向耀江集团发行的 7,740 万股股票，收购耀江集团持有的平湖耀江 100% 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 收购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收购”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工商局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通知》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购买协议书》	《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评估报告》	由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平湖耀江的《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字[2007]第 38 号）
《审计报告》	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湖耀江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7]第 2145 号）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人民币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杜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耀江集团非公开发行 7,740 万股股票并以前述股权收购耀江集团持有的平湖耀江 100% 股权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保证：

1. 公司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的交易结构

根据耀江集团与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签署《购买协议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的交易结构如下：

(一) 耀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祥源公司51%的股权，并间接控制祥源公司另49%的股权。耀江集团间接控制海德公司。

(二) 海德公司通过向耀江集团非公开发行7,740万股股票用以购买耀江集团持有的平湖耀江2.7亿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三) 海德公司向耀江集团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7,740万股，发行价格以海德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6年12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4.07元）为基准，确定为4.07元/股，共计315,018,000.00元。

(四) 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0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平湖耀江的资产价值为315,036,782.87元。故耀江集团持有的平湖耀江2.7亿元股权按平湖耀江的资产价值1:1作价315,036,782.87元。海德公司按评估基准日的平湖耀江状况，接受平湖耀江的股权，评估基准日前后平湖耀江所有未处置的股东权益，全部由海德公司承受。

(五) 海德公司7,740万股股票(作价315,018,000.00元)收购耀江集团持有的平湖耀江100%的股权（作价315,036,782.87元），两者之间的差价18,782.87元，由海德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耀江集团。

(六) 通过前述股票与股权的置换，海德公司持有平湖耀江100%股权，耀江集团持有海德公司7,740万股股票。

(七)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海德公司向耀江集团非公开定向发行7,740万股股票后，《购买协议书》生效，即由协议双方共同办理平湖耀江的股权过户手续以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耀江集团名下。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并于200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07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

3、2007年4月25日，耀江集团与公司签署《购买协议书》，耀江集团同意在该协议生效后将平湖耀江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尚需获得下列批准及核准

海德公司向耀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7740 万股，收购耀江集团持有的平湖耀江 100% 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并构成重大购买资产，尚需获得下列授权、批准及核准：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重大资产的交易；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重大资产的交易；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耀江集团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义务。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的双方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收购方）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1992)37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在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持有注册号为 460000100346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根据公司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金杜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与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对象（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1、 发行对象（资产出售方）耀江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9 日，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06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曦光，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轻纺原料，五金交电，水产品，干鲜蔬菜，粮食及制品，蛋及制品的销售（由下属企业经营），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2、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耀江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的双方主体之间的关系

(一)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祥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2,329,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8%）。耀江集团直接持有祥源公司 51%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祥源公司另 49% 的股权，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

(二) 耀江集团间接控制祥源公司另 49% 的股权关系如下

1、耀江集团持有耀江房产 3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耀江房产持有茂隆公司 90%的股权，是茂隆公司的控股股东。茂隆公司持有祥海公司 99%的股权，是祥海公司的控股股东。祥海公司持有祥源公司 49%的股权。

## 2、耀江房产

2.1 耀江房产系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680 万元，注册号 3300001006193，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耀江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为汪曦光董事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

2.2 耀江房产由耀江集团持股 1,98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耀江实业持股 28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

2.3 经金杜验证，耀江房产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自成立日期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茂隆公司

3.1 茂隆公司系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注册号 3300001000647，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秋涛北路 4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翼飞董事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农资（除国家专营）、农产品、汽配、塑料制品、皮革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工艺美术品、花卉、服装的销售；培训、经济信息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与咨询，会议服务；住宿、中式餐及卡拉 OK（附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税务登记证号码：330000142937595。

3.2 茂隆公司由耀江房产持股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耀江集团持股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浙江涌金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

3.3 经金杜验证，茂隆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自成立日期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祥海公司

4.1 祥海公司系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号 4600004009132，注册地址为海口市南宝路 9 号欣安花园 2 层 B 座 17 楼 G 座，法定代表人为夏桂荣董事长；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旅游、房地产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等。



4.2 祥海公司由茂隆公司持股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 汪兴持股 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

4.3 经金杜验证, 祥海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自成立日期至今合法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祥源公司

5.1 祥源公司系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注册号 4600002010576, 注册地址为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晶大厦 17 楼 G 座, 法定代表人为叶志清董事长; 经营范围为: 投资咨询, 工业、农业、旅游项目投资, 房地产业, 资源管理服务。税务登记证号码: 460100735811824。

5.2 祥源公司由耀江集团持股 856.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祥海公司持股 823.2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5.3 经金杜验证, 祥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自成立日期至今合法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的资产

### (一) 本次收购的资产

1、本次收购的资产为耀江集团持有的平湖耀江 100%的股权。公司拟通过向耀江集团非公开发行 7,740 万股股票, 收购耀江集团持有的平湖耀江 100%的股权。

2、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 38 号《评估报告》确认, 平湖耀江 100%股权所对应的平湖耀江的资产价值为 315,036,782.87 元。

3、经金杜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耀江集团合法持有平湖耀江 100%的股权,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 也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4、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 [2007]第 2009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总资产为 354,387,844.82 元, 净资产为 104,177,739.36 元。公司以发行股票 7,740 万股购买的平湖公司资产价值为 315,036,782.87 元, 收购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报表<sup>1</sup>总资产的比例达 88.9% 以上; 收购的资产净额 (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 占上市公

---

<sup>1</sup> 公司无子公司, 故无合并报表。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报表<sup>2</sup>净资产的比例达 88.9% 以上，根据《通知》的规定，构成重大购买资产。

## (二) 平湖耀江基本情况

### 1、平湖耀江的设立

1.1 平湖耀江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在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33048201228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曦光，注册地址为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路园丁路口建行八楼，经营范围为普通商住房开发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1.2 平湖耀江设立时的股东为耀江城建、耀江房产与嘉华投资。其中，耀江城建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1%），耀江房产出资 147 公司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7%），嘉华投资出资 34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4.3%）。

### 2、平湖耀江变更

#### 2.1 变更为耀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1.1 2006 年 5 月 19 日，耀江房产、耀江城建与耀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耀江集团受让耀江房产持有的平湖耀江 14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7%）及耀江城建持有的平湖耀江 408.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86%）。完成股权转让后，平湖耀江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耀江集团持有平湖耀江 555.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56%），耀江城建持有平湖耀江 101.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14%），嘉华投资持有的平湖耀江 343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4.3%）。

2.1.2 2006 年 5 月 19 日，耀江城建与嘉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华投资受让耀江城建持有的平湖耀江 101.4 万元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后，平湖耀江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耀江集团持有平湖耀江 555.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56%），嘉华投资持有的平湖耀江 444.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4.44%）。

2.1.3 2006 年 11 月 27 日，嘉华投资与耀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耀江集团受让嘉华投资持有的平湖耀江 444.4 万元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后，平湖耀江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耀江集团持有平湖耀江 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平湖耀江变更为由耀江集团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2.2 增加注册资本

2.2.1 2007 年 1 月 29 日，耀江集团决定对平湖耀江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07 年 1 月 30 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平新会验[2007]029 号《验资报告》。

---

<sup>2</sup> 同注解 1

2.2.2 2007年2月1日，耀江集团决定对平湖耀江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07年2月2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平新会验[2007]034号《验资报告》。

2.2.3 2007年2月13日，耀江集团决定对平湖耀江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2007年2月14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平新会验[2007]040号《验资报告》。

2.2.4 平湖耀江于2007年2月14日在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2012289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7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汪曦光，注册地址为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278号二楼西，经营范围为普通商住房开发建设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 3、平湖耀江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平湖耀江持有平湖规划与建设局于2006年7月25日颁发的编号为浙房平房04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限自2006年5月12日至2008年5月11日。

4、经金杜适当验证，金杜认为平湖耀江设立、变更程序、资格、条件、方式、资质证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耀江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的房地产开发资格。

### (三) 平湖耀江的资产

1、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平湖耀江拥有的资产主要为位于平湖市城南路以南、平湖大道以东与市区接壤的217,945.9平方米用于商品房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的使用证分为8本，具体如下：

#### 1.1. 平湖国用(2006)第22-9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宗用地坐落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曹杨村12组，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分别为6,104.80平方米，独用面积为6,104.8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76年5月11日。

#### 1.2. 平湖国用(2007)第22-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宗用地坐落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曹杨村17组，用途为教育，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分别为7,025.60平方米，独用面积为7,025.6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6年12月30日。

#### 1.3 平湖国用(2006)第22-9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宗用地坐落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曹杨村12组，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分别为44,811.20平方米，独用面积为44,811.2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76年5月11日。

#### 1.4 平湖国用（2006）第 2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宗用地坐落于平湖市当湖街道南路南侧、西文王港西侧，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43,297.70 平方米，独用面积为 43,297.7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76 年 1 月 23 日。

#### 1.5 平湖国用（2006）第 22-13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宗用地坐落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曹杨村 12 组，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2,623.50 平方米，独用面积为 2,623.5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76 年 5 月 11 日。

#### 1.6 平湖国用（2006）第 22-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宗用地坐落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曹杨村，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49,508.20 平方米，独用面积为 49,508.2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76 年 5 月 11 日。

#### 1.7 平湖国用（2007）第 22-5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宗用地坐落于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与平湖大道交叉口，用途为商业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29,420.6 平方米，独用面积为 29,420.6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7 月 14 日。

#### 1.8 平湖国用（2007）第 22-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宗用地坐落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曹杨村，用途为商业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35,154.3 平方米，独用面积为 35,154.3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8 月 12 日。

2、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平湖耀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可按照政府的批准文件从事商品房开发。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少量货币资金外，平湖耀江无其他资产。

#### (四) 平湖耀江的负债

根据平湖耀江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平湖耀江无负债。

#### (五) 购买协议书

1、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耀江集团签订《购买协议书》，由公司向耀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7,740 万股，收购耀江集团持有的平湖耀江 100% 的股权；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4.07 元，7,740 万股作价 315,018,000.00 元；平湖耀江股权按《评估报告》确认的平湖耀江资产价值 1:1 作价 315,036,782.87 元；两者之间的差价 18,782.87 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耀江集团。耀江集团保证从《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至平湖耀江控制权的移交日止，平湖耀江的资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协议在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事项后生效。

2、金杜认为，上述《购买协议书》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之情形。

#### (六) 耀江集团对平湖耀江的盈利承诺

1、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6日公告的耀江集团承诺，预计平湖耀江在2007、200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100万元、4,070万元。在平湖耀江股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注入公司后，若平湖耀江届时未能够实现上述经营目标，耀江集团在公司公布当年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上述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平湖耀江。

2、根据平湖耀江2007年4月25日出具的《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显示，平湖耀江预测2007年度的净利润为-182.43万元，2008年度的净利润为4,111.99万元。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股同价，与公司已经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将向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耀江集团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数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价格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6年12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为每股4.07元。本次发行7,740万股股票折合为315,018,000.00元，该发行股票总价与拟收购的平湖耀江100%股权的差额部分18,782.87元，由公司现金支付给耀江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向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耀江集团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锁定期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7,740万股作价315,018,000.00元，全部用于收购耀江集团持有的平湖耀江100%的股权。根据《评估报告》，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平湖耀江评估价值为315,036,782.87元，其股权按评估价值1:1作价315,036,782.87元，差额部分18,782.87元由公司现金支付给耀江集团。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量不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投向方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祥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前 21.38%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汪曦光先生。耀江集团直接持有祥源公司 51%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祥源公司另外 49% 的股权。汪曦光先生等 33 名自然人通过直接持有耀江集团股权及通过耀江实业间接持有耀江集团股权，实际控制耀江集团 89.37% 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耀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74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 22,860 万股的 33.86%。公司原控股股东祥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仍为 32,329,758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 22,860 万股的 14.14%。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形。

（七）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形。

（八）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所述权益被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所述严重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所述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五）款所述的情形。

(十)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07)2009号和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款所述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七、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的条件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符合《通知》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
-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八、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内容。

##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 公司的主要资产,系在对原海南省海德涤纶厂进行改组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各股东投入,以及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行股份、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等方式所形成。金杜核查了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权益证书、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系房地产开发及酒店经营企业。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系统以及酒店服务管理系统。

(四) 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金杜认为, 发行人人员独立,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人员分开。

(五)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股东大会下设总经理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 分别负责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经营工作。其职能部门与其他关联方有关职能部门不存在重合之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银行出具的公司开立独立银行账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并聘任周启金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未与控股股东祥源公司使用同一账户。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 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 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报告和金杜核查, 持有公司 5% 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是祥源公司和海基公司。其中祥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2,329,758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38%,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海基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3,115,000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7%。

(二) 祥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 领有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201057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业、工业、农业、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业、咨询管理等。经金杜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 祥源公司依法存续,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祥源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也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海基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 领有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6030021015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农业、旅游业的投资、机电产品经销。经金杜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 海基公司依法存续,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基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也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海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曦光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创办耀江实业，1996年创办耀江集团，最近五年一直担任耀江集团的总裁。耀江集团是祥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祥源公司51%的股权，并通过祥海公司持有祥源公司另外49%的股权。此外，实际控制人汪曦光先生等33名自然人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耀江实业持股，实际控制耀江集团89.37%的股份。

## 十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以来，发行人股本演变如下：

1、1994年7月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10送2.02股转增1.98股的送转股方案。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8,400万股，其中，非流通法人股为5,040万股，占总股本60%，内部职工股为900万股，占总股本10.71%，流通A股为2,460万股<sup>3</sup>，占总股本29.29%。

2、1995年1月18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894.25万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非流通法人股为5,040万股，占总股本60%，内部职工股为5.75万股<sup>4</sup>，占总股本0.07%，流通A股为3,354.25万股，占总股本39.93%。

3、1995年8月8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10送2股的送股方案。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10,080万股，其中，非流通法人股为6,048万股，占总股本60%，内部职工股为5.75万股，占总股本0.06%，流通A股为4,026.25万股，占总股本39.94%。

4、1999年1月8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10转增5股的转股方案。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15,120万股，其中，非流通法人股为9,072万股，占总股本60%，内部职工股为2.4万股，占总股本0.02%，流通A股为6,045.6万股，占总股本39.98%。

5、根据公司于2006年1月2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共计151,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5,600,000股，占总股本5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5,600,000股，占总股本50%。

(二) 根据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金杜认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 根据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及金杜核查，金杜未发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设置质押的情况。

<sup>3</sup> 内部职工股的送转股份直接转为流通股份。

<sup>4</sup> 5.75万股内部职工股为公司高管持有。2001年已全部流通。

## 十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说明，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公司历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经过 2002 年资产与债务的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较大调整，彻底退出亏损的涤纶纺织行业和盈利能力下降的光缆电缆通信产业，进入酒店管理及房地产开发行业。

(四)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字[2007]第 2009 号《审计报告》，200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047,591.07 元。金杜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46%、75.24%和 70.60%；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27,043.78 元、1,321,979.78 元和 21,780,463.88 元；近三年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 倍、1.68 倍和 1.28 倍；近三年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 倍、0.31 倍和 0.26 倍；公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三、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1、祥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32,329,75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8%。

2、海基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3,11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7%。

3、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且祥源公司、海基公司及发行人均未持有其他公司 5%以上的股份。

4、自然人汪曦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耀江实业	汪曦光等 33 名自然人持有其 75%的股权
耀江集团	耀江实业持有其 57.65%的股权

台州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耀江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
平湖耀江	耀江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祥源公司	耀江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杭州耀江文鼎苑开发有限公司	耀江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上海淞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耀江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耀江房产	耀江集团持有其 3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浙江耀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耀江房产持有其 90%的股权
浙江耀江文化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耀江房产持有其 55%的股权
长春市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耀江房产持有其 55%的股权
武汉市耀江置业有限公司	耀江房产持有其 70%的股权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耀江房产持有其 5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浙江耀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耀江房产持有其 49%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上海市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耀江房产持有其 95%的股权
上海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上海市耀江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茂隆公司	耀江房产持有其 90%的股权
浙江耀江租赁有限公司	茂隆公司持有其 55.7%的股权
祥海公司	茂隆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
北京市八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耀江房产持有其 80%的股权
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八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浙江涌金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浙江涌金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浙江耀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涌金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6%的股权
浙江省和信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涌金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6.67%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衡阳市耀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耀江房产持有其 35%的股权; 浙江省和信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
浙江耀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汪曦光为法定代表人

#### 1.6 无控制权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1.1 由于耀江集团可实际控制发行人，因此，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2 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耀江集团发行股票收购平湖耀江股权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 1.3 关联交易的价格

根据 2007 年 4 月 26 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本次资产购买的最终价格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平湖耀江资产净值确定交易价格，在坚持公平合理的前提下维护了公司的利益。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独立操作，不受被评资产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本次评估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及持续有效使用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上述独立财务顾问的报告将履行公告程序。

1.4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

### 2.1 资产转让

200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祥海公司签订《协议书》，以 1,333 万元的价格购买后者合法拥有的坐落于海口市龙昆南路西侧的龙昆国际大酒店房产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海南中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酒店出具的海中立信资评报字（2006）第 051B 号《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7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370 万元。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设定抵押。

### 2.2 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耀江房产签订《浙江省耀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每股 2.65 元的价格转让浙江省耀江药业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共计 657.2 万元。

### 2.3 担保

2.3.1 2005 年 1 月 28 日，耀江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房金 2005（房开）001 的《保证合同》，为 2005 年 1 月 28 日由发行人与中

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房金 2005（房开）001《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5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3.2 2005 年 6 月 13 日，耀江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5 年公司保字第 16 号的《保证合同》，为 2005 年 6 月 13 日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5 年公司借字第 2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项下 2,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2.3.3 2005 年 6 月 13 日，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5 年公司抵字第 7 号《抵押合同》，为 2005 年 6 月 13 日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5 年公司借字第 2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项下 2,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坐落于海口市府城镇金盘坡的面积为 7,256.39 平方米的房产（龙昆国际大酒店），抵押作价 834 万元人民币。2006 年 7 月 18 日，祥海公司将抵押物转让给发行人，200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出具《承诺函》：表示将以自身名义将该资产继续对该笔贷款进行抵押。

2.3.4 2003 年度发行人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达成和解协议：发行人在 2005 年 12 月 30 日前按协议约定支付 1,000 万元赔偿责任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琼民二终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中承担的担保责任全部履行完毕，耀江集团为发行人履行约定的还款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已支付 500 万元；2005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海南省中院（2002）海南执字第 81-12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发行人已协助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以国泰集团关联公司的房产抵偿发行人剩余的对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的 500 万元还款义务，为此，发行人已履行完对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所承担的还款义务，海南省中院裁定终结对发行人的执行。至此，发行人为国泰集团在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2,500 万元提供担保一事已全部处理完毕。

## 2.4 代理销售

2.4.1 200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耀江房产签订了《耀江金鼎广场销售代理合同》，由发行人代理销售耀江房产开发的杭州“耀江金鼎广场”物业。200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按合同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200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耀江房产共同签署了《关于耀江金鼎广场销售代理结算确认函》，经双方共同核算确认发行人取得耀江金鼎广场销售代理费收入和溢价分成收入共计人民币 2,136 万元，发行人已收到此款。

2.4.2 200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台州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崇和门广场销售代理合同》，由发行人销售代理台州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浙江省临海市的“崇和门广场”物业，并按照约定条件提取代理费及溢价分

成，为此发行人按合同要求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合同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终止，台州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发行人 115,905 元，发行人已收到此款。

3、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原则，并已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同业竞争

1、耀江集团联合下属公司祥海公司于 2002 年 8 月收购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祥源公司 100% 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控制人。经证监会的核准，于 2002 年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耀江集团下属的耀江药业及杭州耀江大酒店资产与发行人的原有资产作置换。完成重组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集中在药业、酒店，并在耀江集团的支持下在海南省海口市开始房地产开发。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止，发行人转让了耀江药业的全部股权。在此过程中，耀江集团多次作出与发行人不竞争的承诺。由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与酒店业务的经营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点，不同地域的房地产开发与酒店经营均不会构成同业竞争，耀江集团一直遵守了不竞争的承诺。耀江集团未在发行人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海南省开发房地产，也未在发行人经营酒店的浙江省杭州市经营酒店业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开发商品房的地域为海南省海口市与浙江省平湖市，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汪曦光控制的其他房地产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将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对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汪曦光与耀江集团承诺如下：

3.1 在未来 3 年内，实际控制人将耀江集团在上海地区的房地产业务逐步注入至公司。上海地区今后新的房地产项目均由公司进行开发经营，促使公司逐步做大做强房地产业务，将公司打造成耀江集团房地产业务上的旗舰企业。

3.2 实际控制人和耀江集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有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有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耀江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实质性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和耀江集团承诺将采取委托公司经营管理的予以解决。

3.3 实际控制人和耀江集团承诺将其拥有和控制的房地产业务逐步纳入公司，力争在 5 年内实现耀江集团的整体上市。

4、由于房地产企业的商品房开发和酒店业经营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汪曦光控制的其他房地产企业之间在平湖、海口两地的房地产市场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汪曦光控制的其他酒店类企业在杭州市场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汪曦光与耀江集团已作出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为：

##### 1、海口耀江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

耀江花园位于海口市海德路1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海口耀江花园总占地面积64,441.9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58,000平方米，分两期开发。一期开发面积114,890.08平方米，已于2006年底全部竣工。二期开发面积48,188.5平方米，已于2006年11月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开始预售。耀江花园所涉及的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 2、龙昆国际大酒店

龙昆国际大酒店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73号，占地面积2,114.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56.39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6层。

##### 2.1 相应的房产证有：

2.1.1 龙昆国际大酒店第1层，建筑面积1,356.4平方米，领取了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8672号《房屋所有权证》。

2.1.2 龙昆国际大酒店第2层，建筑面积1,318.18平方米，领取了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8670号《房屋所有权证》。

2.1.3 龙昆国际大酒店第3层，建筑面积1,318.18平方米，领取了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8673号《房屋所有权证》。

2.1.4 龙昆国际大酒店第4、5、6层，建筑面积3,263.63平方米，领取了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58668号《房屋所有权证》。

##### 2.2 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出示的《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通知书》显示，龙昆国际大酒店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 3、杭州耀江大酒店

杭州耀江大酒店位于江干区秋涛北路451号，占地面积6,5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272.95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15层，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 3.1 相应的房产证有：

3.1.1 杭州耀江大酒店地下室，建筑面积 1,898.32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31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2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1 层，建筑面积 1,642.83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29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3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2 层，建筑面积 1,744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42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4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3 层，建筑面积 1,737.52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44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5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4 层，建筑面积 954.38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443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6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5 层，建筑面积 954.38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39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7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6 层，建筑面积 954.38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38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8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7 层，建筑面积 954.38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40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9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8 层，建筑面积 954.38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41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10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9 层，建筑面积 954.38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32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11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10 层，建筑面积 954.38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30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12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11 层，建筑面积 954.38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33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13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12 层，建筑面积 955.51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35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14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13 层，建筑面积 955.51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34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15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14 层，建筑面积 955.51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37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16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15 层，建筑面积 970.22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36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17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 1-2 层，建筑面积 412.42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46 号《房屋所有权证》。

3.1.18 杭州耀江大酒店第屋顶，建筑面积 366.07 平方米，领取了杭房权证江移第 0143245 号《房屋所有权证》。

3.2 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已取得杭江国用（2002）字第 0002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4、综合楼

综合楼位于海口市道客乡，面积为 754.72 平方米，占地面积 188.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4.72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 4 层，已取得房字第 17608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50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5、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还拥有位于海口市海甸三东路丽花城 C 座的 2 套总面积为 419.2 平方米的房产和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 42 号钻石大厦 A 座的 17 套总面积为 1299.14 平方米房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6、特许经营资质

2005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由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2005]琼建房开证暂字第 5159 号），有效期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 7、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

7.1 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2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或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7.3 除上述的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行使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

### 十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300 万元以上）包括：

#### 1、借款协议

1.1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建琼公房[2006]003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09 年 5 月 28 日，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建琼公房抵[2006]001 号。

1.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2005 年公司借字第 2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6.336%，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由耀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5 年公司保字第 16

号；并由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005 年公司抵字第 7 号。2006 年 7 月 18 日，祥海公司将抵押物转让给发行人，200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出具《承诺函》：表示将以自身名义将该资产继续对该笔贷款进行抵押。

## 2、担保协议

199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铁银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贷款）保证合同》，为湖南湘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后者的 300 万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3、债务重组协议

200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海莱实业有限公司、耀江集团签定《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应于 2008 年前偿还协议生效前累计欠贷款本息合计 80,114,380.61 元及新产生的利息。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02 年保全抵字 01 号（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签订补充合同），及动产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02 年保全抵字 02 号。

## 4、建设工程合同

4.1 发行人与浙江快达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海口耀江花园住宅小区消防工程的《协议书》，工程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竣工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31 日，第二阶段竣工日期为第二节阶段开工之日起 350 日，合同总金额 668 万元。

4.2 发行人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签订海口耀江花园住宅小区建筑安装工程的《协议书》，工程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竣工日期为自第一阶段开工之日起 420 日历天，第二阶段竣工之日为第二阶段开工之日起 350 日历天，合同总金额 17,920.494 万元。

4.3 发行人与海南绿天地园林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海口耀江花园住宅小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承包总金额 5,860,729.00 元。该工程第二阶段正在进行中，已支付工程款 3,836,000.00 元。

4.4 发行人与海南威特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签订《10KV 送变电安装工程合同》，合同标的为 3,921,037.00 元。该工程已于 2005 年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发行人已支付 3,803,405.89 元，尚欠 117,631.11 元，为 3% 的质量保证金。

(二)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中准审字 [2007]第 2009 号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05 年 2 月 18 日, 发行人向自然人姜卫栋出售持有的浙江省耀江药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出售价格为 1,215.2 万元。发行人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省耀江药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

2、2006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向耀江房产出售持有的浙江省耀江药业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 出售价格为 657.2 万元。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省耀江药业有限公司 31% 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汪兴、曹晶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公允性意见。

3、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与祥海公司签订《协议书》, 受让后者拥有的坐落于海口市龙昆南路西侧的龙昆国际大酒店。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出具的海中信资评报字 (2006) 第 051B 号《评估报告》显示: 该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7 月 10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1,370 万元; 该房地产已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为发行人在中行海南省分行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设定抵押, 抵押作价 834 万元。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龙昆国际大酒店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汪兴、曹晶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公允性意见。

4、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与海南天海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以资抵债协议书》, 同意将钻石大厦 17 套房产 (面积共计 1,299.14 平方米) 用于抵偿后者欠发行人的 3,912,457.72 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目前该 17 套房产涉及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5、经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耀江集团发行约 7,740 万股股份，用以收购后者持有的平湖耀江 100% 股权。此项相关事宜已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予以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已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汪兴、曹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公允性意见。上述交易尚在进行中。

(二)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目前不拟进行其他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 十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04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方的内容等进行了修订；

2、2005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的内容等进行了修订；

3、2006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对《公司章程》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二) 金杜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经过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审阅，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 十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图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金杜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至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6章，计55条；《董事会议事规则》共9章，计67条；《监事会议事规则》共5章，计64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2006年3月1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 1、股东大会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和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司自2004年至今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且每年按时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根据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和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的公告，200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2005年度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2006年度共召开7次会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07年度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

#### 3、监事会

根据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和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200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2005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200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07年度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

4、经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审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纪道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1	2006年6月-2009年6月
汪兴	副董事长	男	39	2006年6月-2009年6月
曹晶	董事	女	49	2006年6月-2009年6月
陈金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06年6月-2009年6月
高靖桓	副总经理	男	41	2007年3月-2009年6月
齐凌峰	独立董事	男	39	2006年6月-2009年6月
马贵翔	独立董事	男	43	2006年6月-2009年6月
何元福	独立董事	男	52	2006年6月-2009年6月
吕建新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06年6月-2009年6月
马政玲	监事	女	44	2006年6月-2009年6月
王小鸣	监事	女	50	2006年6月-2009年6月
赵春波	监事	男	29	2006年6月-2009年6月
吕鸿	监事	女	38	2006年6月-2009年6月
周启金	总会计师	女	49	2006年6月-2009年6月
姚谨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06年6月-2009年6月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  
或兼职情况:

经公司说明及金杜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股  
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三) 董事、监事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和监事中,汪兴、  
曹晶、马政玲、王小鸣不在公司领取报酬,但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四)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  
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  
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六) 金杜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发行人在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04年7月13日，徐玲女士因脱产学习辞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2、2004年8月6日，俞发祥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2004年10月9日，因股权变动，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卢远轩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2004年12月21日，章洪斌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2006年，董事万爱萍因换届离任、董事章洪斌因工作调动离任、独立董事潘亚岚因换届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韩世华因工作调动离任。

6、200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纪道林、汪兴、曹晶、陈金弟；独立董事：齐凌峰、马贵翔、何元福；监事：马政玲、王小鸣、吕鸿。

7、200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纪道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汪兴为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聘任纪道林为总经理，聘任陈金弟为副总经理。

8、2007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高靖桓为公司副总经理。

9、发行人于2006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祥源公司提名马政玲、王小鸣、吕鸿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马政玲、王小鸣、吕鸿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代会另行选出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备案。

10、发行人于200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吕建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11、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发行人设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3月29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07]第20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1、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

2、增值税的税率为17%；

3、营业税的税率：房地产业按商品房销售收入的5%计缴，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按代理收入的5%计缴，酒店业按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娱乐业、住宿等收入的3%-5%计缴。

4、土地增值税的税率：按公司开发商品房增值额，采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根据琼地税发[2004]122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在海口地区的“海口耀江花园”项目在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应按2%的预征率进行预缴。从2007年2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但各省市税务机关可依据本通知的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清算办法，截止目前海南省地税局未就土地增值税出台具体清算办法。

5、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6、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7、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所得税<sup>5</sup>；公司所属的杭州耀江大酒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所得税。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除土地增值税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证明并根据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不存在因抗税、偷税漏税以及拖欠税款的行为导致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已经验收的商品房符合国家的验收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二十二、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向耀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7,740 万股（作价 315,018,000.00 元），直接用以收购耀江集团持有的平湖耀江 100% 的股权（作价 315,036,782.87 元），差额部分 18,782.87 元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耀江集团。

(二)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1994 年 1 月改制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500 万股，主要用于以下项目：1994 年投入年产 3700 万吨差别化细旦丝技改项目 2712 万元，该项目于 1994 年 10 月投产；根据 1994 年 4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先后投资五项短、平、快项目共 4040 万元；投入房地产项目 2145 万元，用于“海德新城”项目建设；投入伊莎贝尔矿泉水项目 73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1995 年使用完毕。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1994 年 1 月，此时无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在 1995 年年报中，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也未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自该次募集资金后，公司一直未发生募集资金行为。公司在近年来经历多次重组，控制权多次更迭，公司董事会及所有高管人员也多次换届及更换；同时，公司于 2002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原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及相关业务和资产也已经剥离或出让。有鉴于此，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准确判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sup>5</sup>根据《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鼓励税收优惠办法废止后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琼国税发[2002]261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政府第155号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琼地税发[2002]247号，海南省内企业所得税率为15%。

## 二十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方针文件，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依托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以来的良好态势，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和特点，进一步做大企业规模；依托目前良好的品牌影响，继续努力提高品牌声誉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积极筹备新项目的储备和开发，为公司的投资者提供更好的回报；拓宽相关产业的市场开发，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升企业的文化和品牌价值；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增强企业的长远发展能力。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 前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祥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曦光。根据祥源公司和汪曦光先生出具的声明，经金杜核查，祥源公司、汪曦光个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金杜适当核查，不存在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五、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通知》的规定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的预案，金杜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双方均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二十六、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金杜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的批准和授权尚未履行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等法律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兴中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